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生技製藥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10.15 學位學程籌備處小組會議通過

114.10.17 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12.05 114 學年度第四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01.20 行政會議核備

115.01.21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生技製藥學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位學程）為設置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置當然委員一名及推選委員四名，當然委員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擔任，推選委員由本學位學程專任（案）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如有不足，則由主聘於藥學專業學院之合聘教師組成。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一項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如因教師人數不足無法組成本會時，由醫學院院長聘請與本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委員，該委員任期於人數不足原因消失時終止，並不得超過一年。
-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 第三條 本會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有迴避或不能出席主持者，應由推選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或專案簽請醫學院院長指派一位委員擔任之。
-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教師或研究人員之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

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於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相關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一項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扣除依前二項迴避及不得審查之委員人數，扣除後委員人數不足五名者，準用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會決議，必要時得以電子郵件作成。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及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